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5 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欧阳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天阳转债”的议案》

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8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34 元/股），已触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时从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天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天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天阳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本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